

博士生申請資格考流程

1. 博士生資格考前一學期需填寫選考科目申請表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(表單1)



2. 博士生修畢十八學分後，得於每學期初申請 (考前一個月填妥申請表交至所上) 考試。(表單2)



3. 資格考試共二科，分為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。

- 必考科目：
教育心理組：研究方法
諮商心理組：諮商理論、技術與實務 (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專業倫理)
科學教育組：科學教育理論與研究
數位學習組：數位學習理論與研究
- 選考科目：由研究生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 (選考科目詳如各組課程規劃表)。



4. 由指導教授組考試委員會 (至少一人為所外委員) 審理資格考事宜。(表單3)



5. 資格考方式得為筆試及口試。



6. 考科以通過及不通過決定是否重考，不通過即需重考。(表單4)



7. 資格考未通過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時間需不得與前次考試於同一學期。

註：兩門考科可選擇同時考或分開考，但需於同一個學期內考完。

表單1

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
資格考試選考科目申請表

姓 名		申請日期	
入學年度		學 號	
主修組別			
選考科目			
指導教授 同意簽名欄			

※

※備註：本申請表請於預定資格考之前一學期提交所辦公室。

表單2

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資格考試申請表

姓 名			申請日期	
入學年度			學 號	
主修組別				
必考科目	科目名稱：			
	預計考試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	☐ 第1次考試 ☐ 第2次考試（請勾選）			
選考科目	科目名稱：			
	預計考試時間： 年 月 日			
	☐ 第1次考試 ☐ 第2次考試（請勾選）			
	選考科目核准日期：			
資格審查 (需修畢 18學分)	科目名稱	學分 數	科目名稱	學分 數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所長簽名：

※備註：申請表請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以前提交所辦公室。

表單3

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委員推薦表

學生姓名：

學號：

指導教授：

時間：__ 學年第 __ 學期

筆試日期：__ 年 __ 月 __ 日

口試日期：__ 年 __ 月 __ 日

資格考科目：

考試委員資料：

姓名/職稱	服務單位	項目(請勾選)
		☐ 筆試 ☐ 口試
		☐ 筆試 ☐ 口試
		☐ 筆試 ☐ 口試
		☐ 筆試 ☐ 口試

說明：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，**選考科目筆試或口試時至少聘請一位所外委員組成考試委員會。**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所長簽名：

表單4

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審查表

筆試日期	
學生姓名	
學 號	
資格考科目	
筆試成績	(註：及格分數：70分)
筆試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(註：筆試通過始得進行口試)

口試日期	
口試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（註：口試通過即通過資格考審查）

考試委員簽名：